

## 屋主（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）同意書

本人為觀音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巷\_\_\_\_\_

弄\_\_\_\_\_號之屋主（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），茲同意

☐ 承租人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

☐ 無償借住人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

辦理 ☐ 遷入登記 ☐ 住址變更登記 ☐ 分合戶登記，恐口說

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觀音戶政事務所

同意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※房屋所有權人（主持人、管理人）若為機關或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機關 或公司行號之印章（關防）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